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综治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学校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以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推动校内各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提升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6月11日至6月23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宣贯活动。

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安排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组织开展“五个一”宣贯活动：一是组织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二是组织一次专题学习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；三是讲好一堂课，各单位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等形式，持续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；四是开展一次自查，自查学习读书笔记，特别是对照自查思想，把学习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；五是开展一次研讨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研讨，立足“两个大局”、坚持“两个至上”、统筹“两件大事”、强化“两个根本”，始终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

化建设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开展好“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”活动。

今年是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。各单位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，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，着力统筹好教育发展和学校安全。要广泛发动师生员工，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校园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等活动，全面深入推动安全风险排查整治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开展好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

1.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积极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应急避险、灾难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、居家学生生活、开学学生防控等方面，向师生员工普及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以及防溺水、防踩踏、防欺凌、防电信诈骗、防校园贷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

2. 6月16日是“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”，各单位要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开展的“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”网上展览、“测测你的安全力”知识竞赛、“6·16我问你答”直播答题和“接力传安全——我为安全生产倡议”等全国性活动，引导广大师生学习应急知识，提升安全技能，大力营造校园关注安全、

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。

2021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网址：

<http://www.anquanyue.org.cn/zt/2021aqy/>

国家应急管理宣教网微信公众号：

**国家应急管理
宣教网**
www.mempe.org.cn



（四）开展好校园安全文化活动。

各单位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，扎实开展安全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书法、美术等文化活动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、知识技能等内容，引导师生员工强化应急安全意识和能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部署安排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明确具体方案、落实责任人和时间节点，做好人力、物力和经费等保障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生产月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突出工作重点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单位要把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，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、平安校

园建设等工作相结合，与推动落实安全责任和防控措施相结合，力戒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、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充分利用楼栋宣传栏、电子屏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，开展贴近师生、贴近实际的宣传工作，在全校上下营造关心校园安全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各单位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 and 影像资料，请于2021年6月23日17:00点前报送学校综治工作平台。联系人：胡蔚，联系电话：83969161。安全生产月工作落实情况纳入2021年度校内综治考核。

综 治 办

2021年6月11日